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